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许〔2020〕2号

---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福建自贸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复工复产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的工作要求，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住建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精神，现将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等类别的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上述四类企业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及企业其它经营等活动。上述四类资质证书统一延期后的有效期，可以在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我厅官网（<http://zjt.fujian.gov.cn/>）“首页>网上办事>公共服务>企业信用档案”查询。

三、自2020年9月1日起，各级资质审批部门不再受理上述四类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申请事项。各级资质审批部门2020年9月1日前已受理的上述四类资质延续申请事项，不再进行审批，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四、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述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各级资质审批部门要及时登录资质证书打印系统，做好上述四类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信息更新工作。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